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

公司拟将防城港403#-405#码头泊位后续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5,392.4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9日